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由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及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顧問仍在對未獲授權之擔保及未獲授權之貸款進行進一步的調查，旨在確定本集團於未經適當授權情況下作出之任何其他重大財務援助。獨立顧問亦正在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內部監控檢討」）。

本公司將繼續向獨立顧問提供一切必要協助，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加快調查及內部監控檢討，並將於完成調查及／或內部監控檢討或於其任何主要階段後，採取適當補救行動，並於適當時候公佈相關結果。

於完成調查後，本公司將繼續與其核數師緊密合作，以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並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將盡快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業務營運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繼續從事如提供金融服務之日常業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際航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主席)

方飛躍先生

吳新江先生

陶 春先生

張 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